

北京绿化基金会

月 讯

第 2 期 （总第 24 期）

北京绿化基金会宣传部

2021 年 2 月 20 日

【工作进展】

北京绿化基金会学习首绿办 1 号文件安排部署全年工作



认真学习首绿办 1 号文件

针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 2021 年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本会召开全体会议认真学习，并结合全年工作任务做出安排部署。

针对《意见》重点安排的服务保障好重大义务植树活动、规范纪念林的建设与管理、加强义务植树责任区、基地的运行和管理、完善义务植树尽责基地体系建设、加强古树名木精细化管理等 12 项工作，结合自身工作，北京绿化基金会理事长杨树田强调，一方面将继续发挥绿化公益组织的宣传发动优势，动员首都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生态环境建设，全面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工作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持续开展让“古树活起来”系列活动，积极发挥北京绿化基金会古树名木保护专项基金平台优势，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晓绿月评】

聚民心 凝众力 示范引领全民义务植树

随着气温回暖，一年一度的造林绿化又将开启。2021 年是全民义务植树 40 周年，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工作，聚民心，凝众力，发挥领导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动员首都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绿化，高质量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应当是我们为建党百年交出的答卷。

自 198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后，历届领导人均身体力行带头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这对动员全社会参与绿化起到了很好的引领示范作用。与此同时，历届领导人还在活动中对造林绿化工作做出了一系列指示，这无疑为我

们的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奋斗的目标。

早在 1956 年，毛泽东同志就曾发出“绿化祖国”号召；1991 年全民义务植树 10 周年，邓小平同志题词“绿化祖国 造福万代”，江泽民同志题词“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植树造林，绿化祖国”；2009 年胡锦涛同志指出“希望全社会大力弘扬植绿、护绿、爱绿的文明新风，积极参与义务植树活动，注重科学、提高质量、加强管护，确保种一棵、活一棵、成材一棵。”；2016 年习近平同志提出“发扬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精神，多种树、种好树、管好树，让大地山川绿起来，让人民群众生活环境美起来。”2020 年疫情防控向好情势下习近平依然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并强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美丽中国。”

正是在中央领导人的引领示范下，我国各族人民广泛参与、积极行动加入到了义务植树大军中，使得我国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成为新世纪以来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快的国家，首都生态环境也得到了持续改善。在植树节来临之际，各级领导干部应积极响应中央号召，以身作则参与义务植树，同时动员身边的人履行公民义务，提高义务植树公民尽责率。2021 年，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任务更加艰巨，使命更加光荣，让我们全力以赴，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参加到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中来。

本会与朝阳区太阳宫地区办事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 月 27 日下午，北京绿化基金会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

府太阳宫地区办事处绿化公益战略合作签字仪式在太阳宫地区办事处举行，北京绿化基金会理事长杨树田，太阳宫地区办事处主任郝宝刚分别代表双方签字。



图为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依照协议，双方以美化家园、改善环境为目标，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共赢”为原则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北京绿化基金会的公募平台优势和太阳宫办事处的区位优势，共同推动绿化公益事业在太阳宫地区的发展。

双方将利用北京绿化基金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公益慈善组织平台开展活动，募集社会资金用于加强太阳宫地区的绿化环境建设；共同推动太阳宫地区“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运行，打造街乡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的典范；共同推动太阳宫地区园艺驿站的建设和相关活动开

展；共同组织“绿美京华”摄影展在太阳宫地区巡展，共同开展绿化公益事业的宣传推广。



协议签字仪式现场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义务植树处四级调研员杨振威，朝阳区园林局、太阳宫地区办事处、北京绿化基金会相关负责人参加签字仪式。

（背景资料）

朝阳区太阳宫地区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太阳宫地区办事处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该办事处辖区面积 5.9 平方公里，位于朝阳区中西部三四环之间，是连接 CBD 和奥运村的枢纽地带。辖区内有 3 个行政村，14 个居委会，驻地区中央、市、区属和社会单位 462 家，地区总人口 7 万多人（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区域内的太阳宫公园占地 37 公顷可满足周边居民日常休闲需要。

【古树保护】

北京绿化基金会与通州区绿化办考察台湖镇古树

1 月 29 日上午，北京绿化基金会杨振君秘书长与通州区绿化办刘畅科长共同实地考察了台湖镇台湖兴国寺遗址，树

龄达 400 余年的 4 株古国槐树,并就筹建微型古树公园等事项进行了调研座谈。



实地踏查台湖镇台湖兴国寺遗址古槐树

前不久,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义务植树处刘丽莉处长,在通州台湖镇检查指导工作时,提出了为更好地宣传保护 4 株古树,可建设一处古树公园,请北京绿化基金会给予支持的意见。台湖镇台湖村的 4 株古槐树,位于台湖镇政府大街西侧公园内,其中挂牌一级古槐 1 株(古树编号:110112A00100 古槐)二级古槐两株,还有一株正在申请编号。经大家仔细查勘,一致认为古树保护措施得当,树木长势良好。有关古树公园的建设,通州绿化办要先提出古树公园具体方案,基金会将根据需求,按照公园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给予支持。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义务植树处四级调研员杨振威,

还就筹建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基地、全民义务植树宣传发动、尽责渠道完善等方面进行了研究。通州绿化办、北京绿化基金会项目活动部、宣传部有关同志参加考察座谈。

（背景资料）

台湖村兴国寺旧址的古槐树



台湖镇台湖兴国寺遗址古槐树

位于台湖镇台湖村兴国寺旧址的3株古槐树，生长于台湖镇政府大街西侧公园内，此处为原台湖兴国寺旧址。该寺兴建元朝，寺庙已于文革期间拆毁，如今只剩下一级古槐1株，和二级古槐两株成为庙内遗物，还有一株古槐正在申请编号。其中一级古树（古树编号：110112A00100 古槐）植于明朝万历年间，至今树龄已达400余年。

据周边年长者所述，此树早年间曾遭受雷击，致使南侧枝干断裂，经古树多年生长，如今古槐树冠又已郁郁葱葱、枝繁叶茂，让人不禁

为其生命力之顽强而感叹。

栽植国槐之风兴起于唐朝后期，喻意为鼓励读书人发奋学习。旧时举人考试之时，正值槐树开花之际，因此民间传有“槐花黄，举子忙”的古谚语。当时家中有读书人的家庭，常在家中院内或寺庙中栽植槐树，以求家人金榜题名，蟾宫折桂。

本会与名木成森公司召开古树工作总结会

1月29日下午，北京名木成森古树名木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恒星、总经理李晓亮等一行5人到访北京绿化基金会，杨树田理事长就双方2020年古树复壮保护工作、复壮工程质量进行了总结，并就2021年双方将要进行的合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并达成意向。

曹恒星详细汇报了北京名木成森公司对香山饭店“会见松”、红螺寺“紫藤寄松”的保护工程及下一步工作安排，还就双方合力推动工作提出了建议。



北京名木成森古树名木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到访本会

杨树田对名木成森公司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认可，他说，作为北京绿化基金会的战略合作伙伴，名木成森公司工作团

队是北京绿化基金会古树名木保护技术力量的补充，其工作态度专业水平和敬业精神有目共睹，香山古树保护工程项目和红螺寺古树保护工程项目就是最好的见证。2021 年恰逢建党 100 周年、全民义务植树 40 周年、基金会成立 25 周年，希望我们发挥各自优势，有更多更深入的合作。基金会秘书处、宣传部、项目活动部有关同志参加了座谈。

【绿化公益】

“2021 年皇城根以废换绿认养树木视频座谈会”召开

1 月 27 日下午，北京绿化基金会、灯市口小学教育资源带、景山街道召开了“2021 年皇城根以废换绿认养树木视频座谈会”，座谈会回顾总结了四年来的工作，提出了今年活动设想。

作为全市持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品牌性较强的市民参与爱心助绿项目，灯市口小学、景山街道表达了想要继续认养皇城根遗址公园树木的意愿，多次提到“身边的绿化活动通过公益的形式来体现非常好，北京绿化基金会为我们提供了公益平台，我们非常愿意成为绿化公益的志愿者。”他们同时也希望今年活动能继续得到北京绿化基金会和东城区园林绿化局的支持。

“皇城根遗址公园树木认养”活动，作为市民落实《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八类 37 种尽责形式》的一种，在发展中还需

要规范与完善。参会人员表示，愿意也正在为更加规范的、



皇城根以废换绿认养树木视频座谈会现场

完善的树木认养模式的构建做出持续的探索和努力，希望这份绿色心愿和情怀能得到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东城区园林绿化局领导的首肯和支持。因为，这里是大家共建的“家园”，是孩子们学习和实践的“乐园”，是周边学校 and 单位真真正正的“家门口”绿地。

杨树田理事长拜访国务院参事杨忠岐

2月6日上午，杨树田理事长一行拜访了国务院参事室参事、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国家林草局科技委常委、森林保护学重点实验室主任杨忠岐老师，就2021年北京绿化基金会相关工作开展进行了沟通交流。

杨忠岐参事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非常关注，他曾向国务院参事室提议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调研。北京绿化基金会成立古树名木促进办公室后，向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申请出版



杨树田理事长一行拜访国务院参事室参事杨忠岐发行了《北京绿化基金会古树名木》专刊，杨参事欣然为本刊创刊题词：**保护古树名木 传承中华文化**。杨参事表示一定尽己所能大力支持北京绿化基金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并表示将协调陕西省林业厅向北京绿化基金会捐赠黄帝手植柏幼树，并通过相关活动推动古树名木在中华文化传播中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

2021 年皇城根“以废换绿 树木认养”活动筹备会召开

又是一年春草绿，又是一年植树时，随着春暖花开，“北

京皇城根遗址公园树木认养”活动又将启动。2月8日下午，2021年皇城根遗址公园“以废换绿 树木认养”活动筹备会在东城区绿化委员办公室召开，东城区绿化委员办公室、景山街道、灯市口小学优质教育资源带、东城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一队与北京绿化基金会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筹备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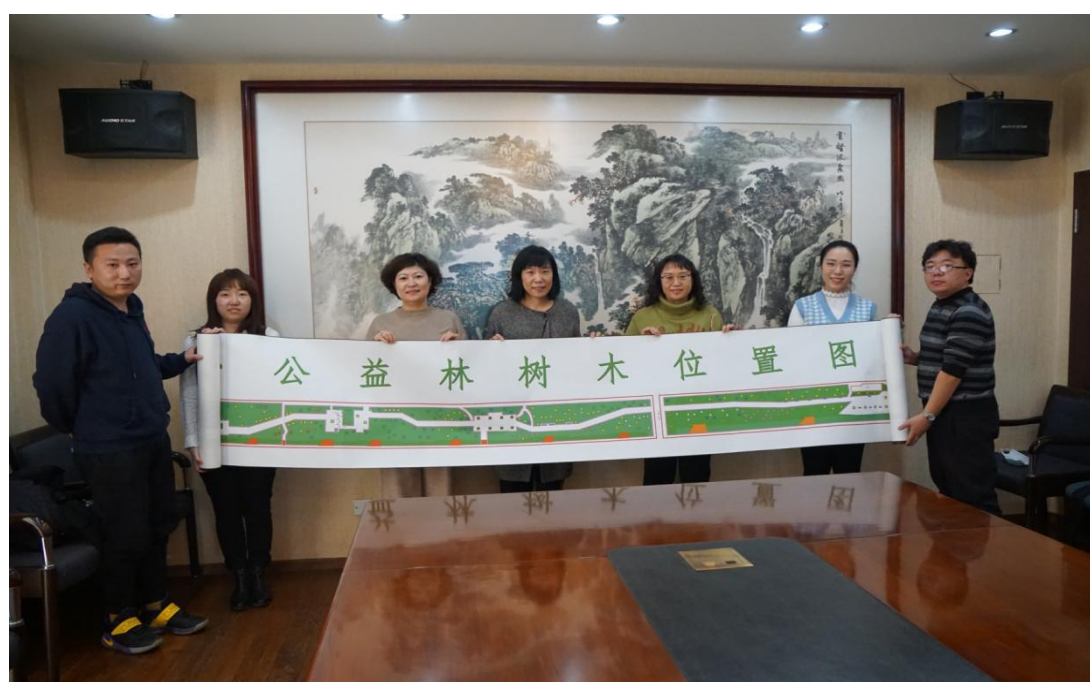


2021年皇城根以废换绿认养树木视频座谈会现场

会议回顾了自2017年以来，在皇城根遗址公园开展的“以废换绿 树木认养”活动在社会上产生的积极影响。四年来，“北京皇城根遗址公园以废换绿 树木认养”活动得到了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北京绿化基金会、东城区文明办、东城团区委、东城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指导。景山街道和驻街单位《求是》杂志社、国家文物局、人民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都医科大学附

属北京中医医院、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等 14 家单位和灯市口小学优质教育资源带、北京市东城区史家小学分校的 3000 余次市民和学生认养了国槐、油松、桧柏、银杏等树木 2700 余棵次。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向认养单位和个人颁发了《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尽责证书》和《国土绿化荣誉证书》。

四年间，新华社、中新社、人民网、北京电视台、《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等 20 多家媒体先后刊发转载各种题材报道 150 多篇。更重要的是，认养活动也带动了景山街道辖区企事业单位的员工、学生和家长共同参与到树木养护实践中，为人们共建、共治、共享社区环境提供了一种新的方式，也为在家门口创新《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八类 37 种尽责形式》、大规模开展群众性认养活动提供了成功经验。



灯市口小学十多名学生用三年时间绘制的《皇城根公益林树木位置图》

四年来，就近、就地履行公民义务，落实八类 37 种之“认种认养、抚育劳动”等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受到了广大群众的肯定和支持。北京皇城根遗址公园“以废换绿 认养树木”活动是北京市持续认养时间最长，参加人数、认养树木数量最多的活动之一，成为景山街道亮丽的城市名片。

会议对继续开展皇城根“以废换绿 树木认养”活动的时间、议程、线上线下认养形式以及各参会单位的工作进行了分工，并初步确定了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会上，灯市口小学将北京绿化基金会制作由灯小十多名学生用三年时间精心绘制的《皇城根公益林树木位置图》长卷，捐赠给了东城区园林绿化局作为纪念和参考。

【法规解读】

《民法典》中生态环境保护条款解读

《民法典》中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主要涉及**第七篇第七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七个条款。下面就其中两条解读

第 1229 条【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无过错责任】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理解与适用

环境污染，既包括对生活环境的污染，也包括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环境污染责任作为一种特殊的侵权责任，其特殊性首先表现在其采用了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依无过错责任原则，在受害人有损害，污染者的行为与损害有因果关系的情况下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都应对其污染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对于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环境侵权，其责任并非绝对责任，侵权人可以依据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提出抗辩，从而免除或者减轻自己的侵权责任。

➤条文参见

《环境保护法》第 2、64 条；《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89、91 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 96 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25 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121 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61 条第 1 款；《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 59 条；《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 48 条；《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32 条；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 23 条

➤典型案例指引

吕金奎等 79 人诉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海上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27 号）

案件适用要点：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海洋环境污染中的“污染物”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环境标准明确列举的物质。污染者向海水水域排放未纳入国家或者地方环境标准的含有铁物质等成分的污水，造成渔业生产者养殖物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环境侵权责任。

第 1235 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损失和费用的范围】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责编：张尚维 何建华 主编：骆会欣 签发：杨树田）

报：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民政局。

送：基金会副理事长，理事，各部门。

主题词：工作进展 古树保护 绿化公益 法规解读

北京绿化基金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印发
